

2023 年江岸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7、负责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司法局由机关及 17 个司法所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5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0 人，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员 5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2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96.0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278.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6.07	204公共安全支出	2,614.16	工资福利支出	1,91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20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4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917.43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3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6.1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5.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6.07	本年支出合计	3,196.07	本年支出合计	3,196.07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196.07	支出总计	3,196.07	支出总计	3,196.07

表二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合计	3,196.07		3,19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4.16		2,614.16							
	20406		司法	2,614.16		2,614.16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1.72		1,701.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60		212.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9.45		539.45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0		17.70							
		2040607	法律援助	45.40		45.40							
		2040610	社区矫正	97.28		9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3		10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3		10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3		10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16		19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16		19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9		54.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47		141.47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27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3		27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1		18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4		3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8		56.68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3,196.07	2,278.64	91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4.16	1,701.72	912.43			
	20406		司法	2,614.16	1,701.72	912.43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1.72	1,701.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60		212.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9.45		539.45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0		17.70			
		2040607	法律援助	45.40		45.40			
		2040610	社区矫正	97.28		9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3	10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3	10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3	10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16	19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16	19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9	54.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47	141.47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27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3	27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1	18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4	3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8	56.68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2023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9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2,278.64	2,278.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6.07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1,916.00	1,91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20	230.2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14.16	2,614.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2.44	132.44	
		五、教育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917.43	917.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3	102.63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16	196.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278.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96.07	本年支出合计	3,196.07	3,196.0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196.07	3,196.07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3,196.07	支 出 总 计	3,196.07	3,196.07		支 出 总 计	3,196.07	3,196.07	0.00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196.07	2,278.64	91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4.16	1,701.72	912.43
	20406		司法	2,614.16	1,701.72	912.43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1.72	1,701.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60		212.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9.45		539.45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0		17.70
		2040607	法律援助	45.40		45.40
		2040610	社区矫正	97.28		9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3	10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3	10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3	10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16	19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16	196.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9	54.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47	141.47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278.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3	27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1	187.01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4	3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8	56.68	

表六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20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278.64	2,146.20	132.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6.00	1,916.00	
30101	基本工资	301.60	301.60	
30102	津贴补贴	458.84	458.84	
30103	奖金	711.44	711.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3	102.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9	54.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79	99.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01	187.01	
30114	医疗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4		132.44
30201	办公费	11.20		11.20
30202	印刷费	3.02		3.0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9		2.39
30206	电费	4.59		4.59
30207	邮电费	2.24		2.2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4		3.8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98		0.98
30216	培训费	4.52		4.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12		26.12
30229	福利费	7.54		7.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8		1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2		55.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20	230.2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8.52	188.5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68	41.6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七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
合 计	13.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8
3、公务接待费	3.00

表九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一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十二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填报人	陈竑宇		联系电话		8271431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196.07	100.00%	3421.36	3488.79	
		其他资金					
		合计	3196.07	100.00%	3421.36	3488.79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2278.64	71.29%	2304.13	2261.31	
		项目支出	917.43	28.71%	1117.22	1227.49	
		合计	3196.07	100.00%	3421.36	3488.79	
部门职能概述	1、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年度工作任务	1、坚持推进正风肃纪，展现司法行政队伍新面貌。 2、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开创依法治区工作新局面。 3、坚持统筹发展安全，探索市域社会治理新路子。 4、坚持完善法律服务，迈出公共法律服务新步伐。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不断提升依法治区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目标2：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目标3：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目标1：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目标2：继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目标3：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长期目标1：	不断提升依法治区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合法审查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达标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时性	及时		绩效目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良好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2：	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件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全覆盖	完成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9%		绩效目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良好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3：	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智慧社矫，提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质量	良好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8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辖区内不发生刑满释放人员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案件、因故意犯罪造成严重后果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重特大影响的案件	不发生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有序，整体状况稳定	良好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1:	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力推进法治江岸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组织领导	完成	完成	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做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完成	完成	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观念普遍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继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数	8000件	7000件	6000件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纠纷数	150件	150件	150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成功率	98%	98%	98%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3:	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市级目标值内	市级目标值内	市级目标值内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有序	良好	良好	良好	年度工作计划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表十三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项目代码	2040605
项目主管部门		普法和依法治理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袁伟	联系电话	82755833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鄂财行发[2006]7号） 《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号）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八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普法规划和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城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创新活力城区、幸福美丽江岸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力推进法治江岸建设。		
项目总预算		17.70	项目当年预算	17.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执行数35.35万元，2022年预算执行数33.49万元,2023年预算数17.7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项目经费减少，按财政要求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70
		1. 财政拨款收入		17.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70
		2. 事业收入		/
		3. 上级补助收入		/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 其他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 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 算依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70
		1. 全区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17.70

以 据 预 算 及 测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按照《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制定普法经费。 据武汉市江岸区常住人口，人均0.16元标准测算，主要是宣传活动费用和法制建设。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力推进法治江岸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组织领导	完成	
			数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完成	
			质量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实效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上述所有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观念普遍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较上年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说明 ： 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148经费	项目代码	2040607
项目主管部门		公法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王靖	联系电话	82730148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法律援助条例》、《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 2、紧紧围绕困难群众的民生需求，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引导困难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确保“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 3、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发挥法律援助这一政府“民心工程”助力困难群众依法维权、服务保障民生的作用效果。		
项目主要内容		1、管理、指导、监督、协调以及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2、负责法律援助对外交流、协作和业务培训工作；3、协调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4、负责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5、负责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接听工作；6、认真接待来访群众，服务热情周到；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总预算		45.40	项目当年预算	45.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执行数92.6万元，2022年预算执行数92.6万元，2023年预算数45.4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项目经费减少，按财政要求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40
		1.财政拨款收入		45.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40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40
		1.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43.00
		2.法援应援尽援信息管理系统网络设备运行维		0.40
		3.“148”法律服务专线经费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案件补贴：2,000元×215件=860,000元 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按照每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安排。		
		2、“法援应援尽援”信息管理系统网络设备运行维护费：4,000元 用于每年信息管理系统网络设备运行维护费。		
3、“148”法律服务专线经费:20,000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困难群体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享受法律保护，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发挥法律援助这一政府“民心工程”助力困难群众依法维权、服务保障民生的作用效果，让受援人从中切身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9%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0%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事件处理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满意度	≥99%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局项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装备财务管理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晨	联系电话	82730289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障全局工作顺利开展，现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包含后勤服务支出、在职人员体检费、老干经费、党群工作经费、内审工作经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安置帮教工作经费、“148”法律服务专线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业务培训费、司法所工作经费和行政复议经费。		
项目总预算		854.33	项目当年预算	854.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执行数989.27万元，2022年预算执行数1101.39万元，2023年预算数854.33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项目经费减少，按财政要求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4.33
		1.财政拨款收入		854.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4.33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54.33
		1.后勤服务支出		200.81
		2.在职人员体检费		5.60
		3.老干经费		2.70
		4.党群工作经费		1.20
		5.内审工作经费		0.80
		6.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49
		7.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00
		8.专项业务费		636.73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助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文）、《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3]3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武司[2015]19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助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测算标准。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全局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合法审查	100%		
		数量指标	成功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数	6000件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市级目标值内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达标		
		质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成功率	98%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有序，整体状况稳定	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第三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19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196.07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196.07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 2,614.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916.0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2.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0.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3,196.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2.15 万元，降低 5.1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278.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4 万元，增长 0.09%，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916.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132.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0.2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917.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97 万元，降低 15.97%，主要是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压减经费，严格控制预算项目金额。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60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保障、党群工作、老干经费、内审工作等支出。

2、基层司法业务 539.45 元。主要用于全区人民调解、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行政复议、业务培训等工作支出。

3、普法经费 17.7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开展普法活动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支出。

4、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45.4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服务专线维护、律师等专业人员接待等。

5、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97.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78.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46.2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916.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2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32.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08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8 万元）；（3）公务接待费 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2.12 万元，降低 13.94%，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经费，严格控制预算项目金额。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岸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196.07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278.64 万元、项目支出 917.43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196.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2.15 万元，降低 5.11%，主要是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压减经费，严格控制预算项目金额。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3,19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6.07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3,19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8.64 万元，占 71.29%；项目支出 917.43 万元，占 28.7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3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

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8.05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17.0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 17.00 万元。

2. 服务类 81.05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62.97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0.08 万元，法律顾问 8.0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0.97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法律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等。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 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17.4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